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176

第1頁 / 5 頁

## 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乙酸第三丁酯(tert-BUTYL ACETATE)
物品編號：—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—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—

## 二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乙酸第三丁酯(tert-BUTYL ACETATE)
同義名稱：—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00540-88-5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100

## 三、危害辨識資料

最重 要危 害與 效應	健康危害效應：可能刺激呼吸道和輕微抑制中樞神經系統，高濃度蒸氣可能引起頭痛、暈眩、噁心及喪失意識。可能刺激眼睛和皮膚。
	環境影響：—
	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液體和蒸氣易燃，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，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，液體會浮在水面而傳播或擴散火勢
	特殊危害：—
主要症狀：刺激性、虛弱、噁心、失去意識	
物品危害分類：3(易燃液體)	

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吸 入：1.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，以確保自己的安全。2.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。3.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；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。4.立即就醫。
皮膚接觸：1.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。2.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徹底但緩和的清洗。3.沖水時脫掉污染的衣服、鞋子以及皮飾品(如錶帶、皮帶)。4.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,立即就醫。5.須將污染的衣服、鞋子以及皮飾品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。
眼睛接觸：1.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。2.立即將眼皮撐開，用緩和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20分鐘。3.小心不要讓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響的眼睛。4.立即就醫。
食 入：1.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、已失去意識或痙攣，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。2.若患者意識清楚，讓其用水徹底漱口。3.不可催吐。4.給患者喝下 240~300 毫升的水。5.若患者自發性嘔吐，讓其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，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。6.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中樞神經系統抑制，暴露於高濃度可能導致意識喪失。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患者吸入時，考慮給予氧氣。

## 五、滅火措施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176

第2頁 / 5 頁

適用滅火劑：二氧化碳、化學乾粉、酒精泡沫，用水滅火無效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1.蒸氣可能傳播至遠處，遇火源會有回火的危險。2.液體會浮於水上，而將火勢蔓延開。3.密閉容器加熱可能劇烈爆炸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1.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。2.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。3.滅火前先阻止溢漏，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，讓火燒完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滅火，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。4.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。5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6.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。7.以水霧滅火可能無效，除非消防人員受過各種易燃液體之滅火訓練。8.如果溢漏未引燃，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。9.以水柱滅火無效。10.大區域之大型火災，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。11.儘可能搬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。12.遠離貯槽。13.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。14.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、消防衣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，限制人員接近該區。2.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。3.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環境注意事項：1.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。2.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。3.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。
清理方法：1.不要碰觸外洩物。2.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。3.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，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。4.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、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。5.少量溢漏時，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劑吸收。已污染的吸收劑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，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。用水沖洗溢漏區域。6.大量溢漏時：連絡消防、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 1.使用認可的易燃液體儲存容器。 2.容器轉裝時須接地（接地夾須觸及裸金屬）。 3.遠離火花、火焰及任何引火源。 4.工作區張貼“禁止抽煙”的公告。 5.避免產生霧滴，釋出蒸氣於工作場所的空氣中。 6.在通風良好區小量操作。 7.空容器要有適當標示，不用時需緊閉，避免損壞。 8.空容器內仍有危害殘留物。
儲存： 1.儲存於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區，避免陽光直射，遠離熱和引火源。 2.遠離不相容物（如氧化物、強酸、強鹼）貯存。 3.使用不會產生火花，接地良好的通風系統和電器設備。 4.貯槽須為地面貯槽，周圍須有能圍堵整個容量之防溢堤。 5.若須小量冰存，使用認可的防爆的冰櫃。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176

第3頁 / 5 頁

6. 限量貯存。
7. 貯存區應與工作區分開。
8. 定期檢查貯存容器是否破損溢漏。
9. 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器和清理溢漏設備。

## 八、 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 局部排氣裝置。2. 整體換氣裝置。3. 分開使用不會產生火花、接地的通風系統，排氣口直接室外。

### 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200 ppm	250 ppm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1500ppm以下：連續式流動式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、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、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全面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、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未知濃度：全面型正壓式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與正壓式自攜式呼吸防護具之組合。

手部防護：防滲手套，材質以 4H 為佳。

眼睛防護：1. 需有沖眼設備。2. 不可戴隱形眼鏡。3. 防濺安全眼鏡。4. 面罩(至少 8 英寸)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防滲衣物、連身式防護衣、工作靴。

衛生措施：1.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  
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 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## 九、 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液體	形狀： 水果味的無色液體
顏色：無色液體	氣味：水果味
pH 值：/	沸點/沸點範圍：98.0°C
分解溫度：—	閃火點： °F 15.5 °C 測試方法： ( ) 開杯 ( ✓ ) 閉杯
自燃溫度：—	爆炸界限：1.3 % ~ 7.3 %
蒸氣壓：- mmHg	蒸氣密度：4.0
密度：0.867 @20°C(水=1)	溶解度：幾乎不溶於水

## 十、 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 強氧化劑(如硝酸鹽、過氧酸鹽、過氧化物)：增加火災及爆炸的危害。

2. 強酸(如硫酸、發煙硫酸、氯磺酸)或強鹼(如氫氧化鉀)：可能產生水解及增加火災爆炸的危害。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176

第4頁 / 5 頁

應避免之狀況：明火、火花、靜電、熱、引火源
應避免之物質：1.強氧化劑（如硝酸鹽、過氧酸鹽、過氧化物）。2.強酸(如硫酸、發煙硫酸、氯磺酸)或強鹼(如氫氧化鉀)：。
危害分解物：第三丁醇、醋酸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吸入：1.其蒸氣會刺激鼻、咽喉。2.暴露於高濃度下，可能造成中樞神經抑制，症狀包括頭痛、暈眩、噁心及喪失意識。 皮膚接觸：其液體可能造成輕度皮膚刺激。 眼睛接觸：1.其蒸氣和液體可能造成輕度眼睛刺激。2.其效應可能與其他乙酸丁酯類似。 食入：1.會刺激口及咽喉。2.食入小量可能造成中樞神經系統抑制，症狀包括頭痛、虛弱、暈眩及噁心。3.暴露於高濃度可能導致意識喪失。 LD50(測試動物、暴露途徑)：- LC50(測試動物、暴露途徑)：-
局部效應：—
致敏感性：—
慢性或長期毒性：長期暴露或重覆暴露可能造成皮膚刺激和乾燥。
特殊效應：—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 1.於鹼性土壤中(pH $\geq$ 10)乙酸第三丁酯會進行水解反應。此外乙酸第三丁酯也可能滲入土壤或自乾的土壤表面揮發至大氣中。 2.水中之乙酸第三丁酯會揮發至大氣中，當 pH 值達 10 或高於 10，亦會進行水解反應。 3.大氣中的乙酸第三丁酯與光化學反應產生之氫氧基作用，其半衰期約為 26 天。
--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1.以蛭石、乾沙或土及類似的物質吸收後以衛生掩埋法處理。2.在焚化爐內焚燒。
---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1.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三類易燃液體，包裝等級 II。(美國交通部) 2.IATA/ICAO 分級：3。(國際航運組織) 3.IMDG 分級：3。(國際海運組織)
聯合國編號：1123
國內運輸規定：1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.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.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176

第5頁 / 5 頁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

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CHEMINFO 資料庫，CCINFO 光碟，99-2 2.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41，1999 3.HSDB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41，1999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	
	地址/電話：	
製表人	職稱：	姓名(簽章)：
製表日期	89.3.31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“-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，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財團法人  
工業技術研究院  
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